

**综合广播直播间
应急调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四川广播电视台

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都恒曜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6 月 11 日组织的综合广播直播间应急调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编号：川广台技询[2025]3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我台签订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 台付 2025-0197

甲方(采购人): 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供应商): 成都恒曜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综合广播直播间应急调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川广台技询[2025]3号)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和《采购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综合广播直播间应急调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2. 本合同金额(含税): ¥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42477.88 元,增值税税额: ¥5522.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应急调音台	YAMAHA	DM3	1 台	¥18020.00	¥1802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无源话分	LUCKYSOUND	MS813P	1 台	¥8100.00	¥8100.00	
无源音分	LUCKYSOUND	DS413	1 台	¥5130.00	¥5130.00	
无源切换器	LUCKYSOUND	ACS-821	1 台	¥6750.00	¥6750.00	
集成及辅材	HYYT	定制	1 批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8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利润、技术服务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技术培训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标准

1. 设备标准: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标准、计算机网络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产品制造商的质量标准及产品包装所标明的质量标准等(前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并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2. 第三方版权: 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设备及软件,应具有合法代理权及所有权,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或合法使用权（即非盗版）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权利。且乙方对提供的技术手册等培训和技术资料也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甲方使用相关设备、软件和资料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权利造成损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技术操作和使用的培训，提供技术手册、使用说明书和软件光盘资料。培训时间和地点以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为准。

4. 乙方需保证货物、生产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且包装完好无破损。

5.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销售货物并提供服务，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包装破损、不完全或不符合约定和/或使用说明、合格证或其他附件缺失，乙方应当负责弥补缺陷或进行更换，因此导致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等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若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检测费需要垫付的，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拒绝垫付的，视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货物，因此导致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联系人：包琼勇、电话：13688169109）

3. 包装运输：乙方应在到货前【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车，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安装。乙方应用标准包装箱进行包装，并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费及货物、运输人员的在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货物的系统集成，含安装与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所有工具。乙方对安装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承担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方式：货物到货后，在乙方通知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完好、附件是否齐全，货物品牌、名称、型号、数量、产地等与合同配置清单相符。如货物与合同所列不符，乙方负责补足或调换相应的合格产品。双方对货物核对无误，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由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清单，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到货验收合格后进入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货物运行正常，由采购人使用部门出具对项目满意的用户使用报告，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整个验收阶段，出现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通知更换。未按照通知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6. 技术资料：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软件资料、设备配件及随机工具等所有附随物品，在设备到货后一同移交给甲方。

7. 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但是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产品数量、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包装破损，或使用说明、合格证的，以及其他附件缺失的，及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完成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运输风险等。若乙方因此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含安装调试）的，应按照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9. 若乙方货物在整个验收阶段（从到货验收到最终验收）累计出现 2 次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的服务：乙方负责为所有新购设备安装调试，并为所有新购货物提供 1年 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一年的原厂标准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365 天无间断的软硬件支持服务，当设备出现任何故障，供应商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故障维修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硬件发生严重的故障，在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若按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有其它要求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手册，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6、关于知识产权：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若甲方选择退货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退还甲方要求退回的产品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计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失败等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即完成付款义务。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成都恒曜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767258541Y	915101070776934315
地址、电话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66号 028-85981548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2号附17楼1710-1711 028-852159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1530606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5%作为合同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未交付，应重新交付。因此导致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的，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10天后，经乙方书面催收，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3

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5.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对第三人的赔偿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若甲方因此而实际支付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因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若本合同解除的（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将运输至甲方的全部产品（若有）在本合同解除后 1 日内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若逾期 5 日乙方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赔偿。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指甲方或者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时间。

8. 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 1 日内将甲方要求退回货物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予以补足。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处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或乙方拒绝垫付鉴定费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疫情、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9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损失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

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彼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谈判（报价）时所做承诺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不同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执行的条款。

2. 本合同内如涉及增加的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乙方均免费提供。

3. 乙方就其交付的所有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有代理权、使用权，有权按照本项目及合同的约定授权甲方使用。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求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有代理权、使用权，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合同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书应以下列方式中的至少壹种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张林虎 联系电话：028-85981543 邮箱：jsfzglb2022@sctv.com

乙方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 2 号附 17 楼 1710-1711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8583932285 邮箱：wangchao_927@163.com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综合广播直播间应急调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5年6月30日

乙方：成都恒曜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5年6月26日

